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0 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,2025年10月29日在公司五 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立主持。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,一致通过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;报告真 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: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在监事会做出本 决议前,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甘李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